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可转债投资人实施债转股，拟放弃子公司实施债转股之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实施子公司创世纪的可转债融资，与创世纪、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投资”）签署《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之可转债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可转债借款协议》），创世纪引入港荣投资为可转债投资人。

《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港荣投资以可转债方式向创世纪提供 5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可转债借款付款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港荣投资有权要求创世纪到期偿还全部可转债借款，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利率支付利息；或者自可转债借款付款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有权随时要求将可转债借款部分或全部转为创世纪的股权；如转股的，转股前由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创世纪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可转债借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可转债借款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可转债借款协议》签署后，港荣投资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已在规定期限内将可转债投资款合计 50,000 万元汇入创世纪账户。

港荣投资于近期向公司发来书面《告知函》，基于对创世纪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港荣投资拟根据《可转债借款协议》转股条款的相关约定，将全部可转债投资款 50,000 万元实施债转股（尚需取得其内部有权利审批机构的批准）。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0)第 105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下创世纪截至 2019 年 12 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6,927.20 万元。因此,根据《可转债借款协议》约定,港荣投资本次债转股的创世纪转股前估值参照上述估值标准,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债转股协议。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关于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估值计算(不进行估值调整),本次债转股将增加创世纪注册资本 3,559.76 万元,港荣投资预计可取得创世纪 10.27%的股权,公司拟放弃本次创世纪实施债转股之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创世纪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本次债转股前	公司	30,000	96.44%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创投”)	428.5714	1.38%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华汇投资”)	285.7143	0.92%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	392.8571	1.26%
	小计	31,107.1428	100.00%
本次债转股后	公司	30,000	86.54%
	金通安益创投	428.5714	1.24%
	隆华汇投资	285.7143	0.82%
	荣耀创投	392.8571	1.13%
	港荣投资	3,559.76	10.27%
	小计	34,666.91	100.00%

注:金通安益创投、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均同意放弃创世纪本次债转股涉及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创世纪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子公司债转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762326226A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日
注册地址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三段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陶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融资投资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土地整理，商业投资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和围船租赁。（以上不含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涉及后置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其他说明	港荣投资系宜宾市政府所属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与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港荣投资与创世纪其他股东金通安益创投、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以及其他可转债投资人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村投资”）均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06254G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2号1栋整套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107.1428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全自动口罩机的销售等。
股东情况	如前文列示。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创世纪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550,646.27万元，净资产296,033.1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18,349.36万元，净利润36,301.75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可转债借款协议》转股相关条款约定：“投资方转股价格按照以下目标公司估值执行：

转股前目标公司估值=转股时经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

估值+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转股日止的目标公司后续增资总金额（不包括投资方转股可转债借款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转股日止的目标公司后续减资总金额（如有）-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转股日止的目标公司累计税前已分配利润总金额。”

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0)第10525号《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所涉及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创世纪总资产账面值为514,522.2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21,740.1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92,782.1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36,927.20万元，评估增值144,145.08万元，增值率为49.23%。

公司、创世纪与港荣投资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转债借款协议》约定及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创世纪转股前的估值，并签署后续债转股协议进行明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本次创世纪实施债转股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根据《可转债借款协议》约定，择机与创世纪、港荣投资共同签署债转股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 1、本次创世纪实施债转股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本次创世纪实施债转股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情况及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 3、本次创世纪实施债转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 4、根据《可转债借款协议》相关约定，港荣投资本次通过债转股取得创世纪股权后12个月内有权要求公司以发行股份（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和/或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创世纪全部股权。

后续如涉及购买港荣投资所持创世纪股权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惠村投资涉及创世纪债转股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实施子公司创世纪的可转债融资，与创世纪、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村投资”）签署《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可转债投资协议》），创世纪引入惠村投资投资为可转债投资人，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资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可转债投资协议》签署后，惠村投资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已在规定期限内将可转债投资款合计 30,000 万元汇入创世纪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创世纪与惠村投资三方涉及的《可转债投资协议》正在履行中，惠村投资未提出提前偿还投资款的要求，也未书面提出实施部分或全部债转股的告知。后续如涉及实施债转股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创世纪实施债转股，系在已签署的《可转债借款协议》约定框架下实施的，符合协议约定和各方利益。本次创世纪债转股的转股前估值定价合理，公允反映了创世纪的股东权益价值，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创世纪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相关事项，并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顺利实施创世纪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与之相关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股协议等有关文件的拟定/修订和签署、实施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次授权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子公司根据已签署的《可转债借款协议》之债转股相关约定实施本次债转股交易，符合协议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子公司转股前估值参照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各方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子公司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放弃港荣投资可转债投资款转股涉及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系履行已签署的《可转债借款协议》的约定义务。本次子公司债转股的转股前估值已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符合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